

#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任职管理  
和执业行为，促进公司合规稳健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行使经营  
管理职责并向董事会负责的管理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实际履  
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在公司从事基金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  
的人员，以及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应备案人员，应当  
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公司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从事基金业务的条件，并按照规定在行  
业协会登记；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得聘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人员从事基金业务和相关管理工

作，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相关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廉洁从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 第二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第五条** 拟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 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三) 具备 3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 (四) 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 (五)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任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还应当符合基金从业人员条件。拟任公司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

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拟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上述人员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 10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二）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董事会或者总经理进行提名，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

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当审慎考察并确认其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自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 (一) 任职情况备案登记表；
- (二) 聘任决定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
- (三) 聘任单位对受聘人的考察意见、提名人的书面承诺和提名意见；
- (四) 身份、相关工作经历、诚信状况等证明其符合任职条件的文件；
- (五) 受聘人签署的诚信经营承诺书；
- (六) 最近 3 年曾任职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鉴定意见或者聘任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受聘人出具的任职调查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公司应当在考察意见中对受聘人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作出说明。

曾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补充和更新材料外，可不重复报送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备案材料。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若发现受聘人不符合任职条件，并要求公司更换有关人员，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受聘人职务，及时解除对受聘人的聘任决定，并自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若发现受聘人的聘任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要求公司改正，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人不得实际履行职责。

公司、受聘人的提名人及其他负有考察责任的人员，对未发现受聘人不符合任职条件负有责任的，将依法承担其责任。

### 第三章 从业人员执业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从业人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一）品行良好；

（二）具备从事基金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掌握基金业务相关专业知识；

（三）最近3年未因犯罪被判处刑罚；

（四）不存在《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五）最近 5 年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六）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执行期已经届满；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要求拟从事基金业务的人员参加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专业能力的参考；不参加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行业协会规定的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从业人员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和注册信息，为其申请执业注册。基金从业人员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前不得从事基金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的登记信息或者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协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或者注册信息。从业人员不符合从业条件或者离职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协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注册。

**第十五条** 担任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研究人员等与公司存在委托关系的从业人员，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还应当符合相应的从业条件，并按照规定在行业协会登记或者注册。

**第十六条** 公司指定专人担任资格管理员负责从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定或者更换资格管理员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行业协会报备。资格管理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以公司名义操作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妥善进行账户和权限管理；

（二）负责从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岗位信息、诚信信息、离职离任情况以及从业资格管理有关材料的审核。确保各项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按规定对上述资料留档保存；

（三）为从业人员提供有关从业资格管理的咨询服务；

（四）保持与行业协会沟通联系，配合行业协会开展从业资格管理有关检查。

资格管理员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职责。

## 第四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 执业规范和履职限制

## 第一节 执业规范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公司制度和劳动合同等规定的职责，并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

（一）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承诺；

（三）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投资者，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四）审慎稳健，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独立客观，不受他人非法干预；

（五）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决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依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规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独立运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 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 (三) 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 (四) 挪用或者侵占公司、客户资产或者基金财产；
- (五) 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基金投资；
- (六) 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七)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八) 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九）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拒绝执行任何机构、个人侵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发现有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的规定，从事证券、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离任的，应当保守原任职机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公司不得聘用从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离任未满 6 个月的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培训，提高职业操守、合规意识，熟练掌握业务专业知识，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 第二节 履职限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公司的岗位设置和职责权限应当清晰、明确，有效防范各岗位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不得在公司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在公司参股的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兼职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从业人员应当以公司的名义从事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同时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执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应

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若决定的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的，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要求限期另行作出决定，并要求原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停止履行职务。

## 第五章 公司的管理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任职考察、履职监督、内部考核问责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人员任职和执业管理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有效管控激励约束、投资行为和利益冲突防范等事项，持续提升人员的道德水准、专业能力、合规风险意识和廉洁从业水平，培育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或者决定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人员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行业协会的信息系统查询其任职管理和执业管理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第三十三条** 自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实际到任履行相应职责的，公司应当撤销对受聘人的聘任决定，并自作出撤销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其职权或者免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出现相应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相关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或因履职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公司应当暂停其职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发生调整，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变更有关人员涉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内容变更的，应当自作出有关聘任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免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应当自作出免职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记载免职原因的免职决定文件；

（二）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免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公司应当改正。

**第三十七条** 除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不符合任职条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外，公司不得免除任期未届满的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的职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执业培训，确保其掌握与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规范，持续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并定期对其诚信合规、勤勉尽责、廉洁从业、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长效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充分反映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要求，避免短期、过度激励等不当激励行为。公司应当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建立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在劳动合同或内部制度中合理确定薪酬递延支付标准、年限和比例等，公司不实际发放薪酬的除外。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的，应当合理设定授予条件、授予期限和分期授予比例。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履职规范和问责措施。公司应当在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内部制度中明确，相关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公司可以要求其退还相关行为发生当年奖金，或者停止对其实施长效激励措施。在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或者风险处置期间，涉嫌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和风险处置工作，不得擅自离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人员聘任管理制度，切实履行董事高及从业人员任职考察、履职监督的主体责任，全面了解受聘人的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审慎聘用对重大风险或违法违规问题负有责任的人员，不得聘用尚未完成风险处置工作的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出现违反执业行为规范等违规行为时，公司应当及时进行自查，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按照规定向行业协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监控、处置、惩戒等投资行为管理制度和廉洁从业规范，制定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规从事投

资，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不当行为，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开展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并保证稽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其中，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离任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离任的，公司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内部惩戒、激励约束机制执行情况、投资行为管理和廉洁从业制度执行情况等信息，及时向行业协会报送从业人员的前述信息。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报送的各项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公司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年度考核、执业培训、稽核审计等情况，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部门如发生名称变更、分立或合并等情形，应由变更名称后的相关部门或公司指定部门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规则及国盛证券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